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張維軒即富良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恩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另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且依公司法第113條規定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425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新

台幣271,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6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由於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上列擔保金云云，並提出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8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112年度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等件正本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等件正本及102年度存字第641號提存書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曾依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425號民事裁定，提供271,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6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已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等情，已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證據，固堪信為真實。惟查，聲請人係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9日即限期通知相對人三恩企業有限公司行使權利，然卻於112年6月29日始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是揆諸前開說明，乃係於「訴訟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故該催告即不生合法之效力；再者，相對人三恩企業有限公司業於103年11月13日解散廢止，是聲請人所提出催告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應係向相對人三恩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即鍾燦禮、鍾清福為之始為適法，然聲請人前開存證信函卻僅向鍾燦禮催告行使權利，故本院遂於112年10月26日以新院玉民寶112司聲451字第41788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相對人三恩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或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三恩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行使權利之釋明文件，該通知並於112年11月1日送達，惟聲請人迄未補正，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